

A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成为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0日(□+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询价报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cmpp.csc.com.cn> 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并同步在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1年12月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2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业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12月9日(周四)	刊登《申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业缴付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1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
T+4日 2021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在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数统计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调整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网下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30日(□-6日)至2021年12月1日(□-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发行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6日)	9:00-17:00
2021年12月1日(□-5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承销团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参与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7日(□-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2月6日(□-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25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6日(□-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0日(□+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国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6日(□-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资质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7日(□-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下投资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30日、□-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A股市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A股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能力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平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

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备查。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无风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基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提供网下网下机构投资者数据,配售对象自

身负责。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向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并提交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自身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25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提交相关材料文件。

用户注册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资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告知电话反馈信息,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并完成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文件: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风光股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员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放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

①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25日、T-9日)为准。

6)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基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5、010-86451546。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相关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资格、投资者拒绝配合调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允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11月30日(□-6日)把定价询价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含相关数据信息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以价格区间为限,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

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阶段为2021年12月2日(□-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与调价理由、改价金额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使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风光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mpp.csc.com.cn>)提交定价并填报拟申报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使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5日(□-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询价的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系统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向询价公告要求填报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数量×初始询价公告中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即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内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内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2月1日(□-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注册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相同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见证意见书。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